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易字第34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安之玓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淑惠
被 上訴 人　陳慧莉即臺南市私立維多利亞托嬰中心
訴訟代理人　黃璨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森豐
法　官　林逸梅
法　官　郭貞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佳穎